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捷科技”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57,647,0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99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912,47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087,518.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49,279.01	45,600.00
2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47,518.98	43,9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50.19	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43,048.18	134,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整体变更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49,279.01	45,600.00
2	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	47,518.98	43,9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50.19	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43,048.18	134,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95亿元，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可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募集资金所属监管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

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

麦捷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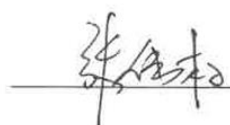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张伟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7 日

